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鲁铭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山东鲁铭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铭新材”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山东鲁铭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完成 1 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该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当日披露的《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行价格 1.5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2,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000 元。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03）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经审查，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报送的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10128003）。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对山东

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27号），核准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方案。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根据投资者认购协议签署情况披露了《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根据投资者实际缴款情况披露了《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果公告》，本次定向发行共发行股票 11,100,750 股，发行价格 1.5 元/股，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 16,651,125.00 元，通过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城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和管理，专户账户账号为：15216301040005763，并与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1 年 3 月 26 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 302001 号《验资报告》，投资者全部为货币出资，该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二、主办券商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

- 1、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
- 2、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 3、与公司财务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沟通；
- 4、获取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发行登记函、定增验资报告、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出凭证、相关发票、合同等。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

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同时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以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户 名：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城南支行

账 号：315216301040005763

四、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工程施工款和原材料采购款。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取得利息收入 2,814.37 元，本金 16,651,125.00 元，合计 16,653,939.37 元，已经按预定用途支付 16,651,798.57 元，账户余额为 2,140.80 元为账户销户产生的银行结息，已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山东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贾黄支行，账号：90308808120110152990）。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的资金余额为 0.00 元。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16,651,125.00
2、本期增加	2,814.37
其中：利息收入	2,814.37
小计	16,653,939.37
3、募集资金使用	
其中：	
（一）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9,240,067.07
（二）支付项目施工款	7,411,125.00
（三）手续费、询证函费用	606.50
（四）转出销户利息收入	2,140.80
4、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2,161.80 元，余额系销户时利息收入。经公司董事会、银行及主办券商三方同意，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扣除转账手续费 21.00 元后，其余额 2,140.80 元转入公司基本银行账户，

并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不存在将闲置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情形，也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主办券商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